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50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029226_1110150627_1_ATTACH1. pdf、
24029226_1110150627_1_ATTACH2. pdf、24029226_1110150627_1_ATTACH3. pdf、
24029226_1110150627_1_ATTACH4. pdf、24029226_1110150627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
實施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